**罪犯范和荣**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监减字第864号

　　罪犯范和荣，男，1966年1月8日出生浙江省义乌市，汉族，初中文化，该犯系个体。曾于2005年12月21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2005年12月29日刑满释放。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7日作出了(2011)汕澄法刑一初字第1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罪犯范和荣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诬告陷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总和刑期十七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宣判后，被告人范和荣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0日作出（2012）汕中法刑一终字第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12年5月11日押送广东省河源监狱服刑改造，后于2018年12月21日转押我狱服刑改造。因罪犯范和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4日作出(2014)河中法刑执字第186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6年12月29日作出(2016)粤16刑更20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18年9月18日作出(2018)粤16刑更12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3日作出(2021)闽08刑更31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22日。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人范和荣伙同杨冬民等人自2003年至2009年间，在汕头市澄海区，非法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为非法谋取经济利益，以“澄海至义乌汽车货运联营实体”为依托，实行垄断经营，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实施故意伤害、寻衅滋事、诬告陷害、敲诈勒索、贿赂职能部门打压竞争对手等方式，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在汕头市澄海区内汽车货运行业中造成重大影响，严重破坏当地经济、生活秩序，其行为已构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诬告陷害罪、敲诈勒索罪，行贿罪。该犯系主犯、三类犯。

　　罪犯范和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04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1月起至2023年4月

止，获得考核分297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077分，获得表扬四

次，物质奖励一次。间隔期自2021年5月起至2023年4月止，获得考核分2377分。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范和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和荣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三年八月十六日